

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計畫書

壹、計劃目的

本學程旨在培育跨領域與跨學科之人才。讓本校之學生能藉由跨領域之學習，培養具備服飾設計經營事業之基本知識、理論基礎與日文溝通能力。

貳、法源依據

依據「實踐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：各教學研究單位籌設學程時，應提具計畫書並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學分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提送院務會議、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經設置單位依本校「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審核機制流程規劃」辦理，經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並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通過，陳報教育部備查或核定後，方可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前項所稱計畫書之內容，應載明下列事項：【學程名稱】、【設置宗旨】、【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】、【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】、【授課師資】、【學程必修科目學分、選修學分及應修學分總數】、【所需資源之安排】、【行政管理】、【招生名額】、【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】、及【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】。

參、計畫細節

一、學程名稱：

服飾設計之日語人才學分學程

二、設置宗旨：

本學程旨在結合服飾設計經營事業之基本知識與語言溝通能力，以培養兼具服經專業及日文能力人才。本學程培育學生具有以下專業就業能力。

三、設置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（設置學位學程，須另載明授予學位名稱）：

本學程屬學分學程，實施要點如附件一。

四、召集人及參與教學研究單位：

召集人為文化與創意學院院長，參與單位為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與應用日文學系。負責人為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與應用日文學系系主任。

五、授課師資：

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、應用日文學系專任教師。

六、本學程應修學分總數為 54 學分：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與應用日文學系必修學分總數為 54 學分（服經系 22 學分、應日系 32 學分）。

本學程必修科目如下：

科目代碼	科目名稱	學分數		開課單位
		上學期	下學期	
FN5	藝術史(一)	2		服經系
FN7	織品材料學(一)	2		服經系
FUB	基本設計(一)		2	服經系
798	服裝畫(一)		2	服經系
FV1	服飾行銷學(一)	2		服經系
797	服裝設計(一)	2		服經系
FU2	服飾經營(一)	2		服經系
F20	紡織品品質鑑定		2	服經系
FV9	彩妝設計(一)	2		服經系
FG4	版型設計(一)	2		服經系
F0D	袋包設計(一)	2		服經系
269	日文(一)	4		應日系
270	日文(二)		4	應日系
KW1	日語會話(一)	4		應日系
L1B	日語會話(二)		4	應日系
L57	日文(三)	4		應日系
K64	日文(四)		4	應日系
LZA	日語會話(三)	4		應日系
LZB	日語會話(四)		4	應日系

七、 所需資源之安排：

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
八、 行政管理：

本學程由文化與創意學院服飾設計與經營、應用日文兩學系負責。

九、 招生名額：

招生名額上限為二十名。

十、 對外招生之報考資格或受理申請資格之規定及核可程序：

限於本校服經、應日兩系學生。

新生不限定申請資格。服經系學生依英文入學成績優良者或日本語能力N5(含同等能力)以上者為優先；應日系學生依英文入學成績優良者為優先。

二年級以上學生之申請資格為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平均70分以上，操行平均80分以上。由服飾設計與經營學系與應用日文學系兩系共同進行書審與面試。

十一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。

任何一門科目因曠課無法取得學分或學期成績低於40分者，取消本學程的資格，並不得再次申請。